



全中教中區教育發展研討會~專題講座

從案例分析看教師應具備的法律素養

講座：高 孟 琳

日期：114年04月18日

學經歷



學歷：政大法律系、台大法學碩士

經歷：

- +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助理
- + 法務部、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三、四屆委員
- + 桃園各大專院校(中央、體大、陸專、長庚、元智、開南、健行、南亞)教師申評會委員
-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實踐大學兼任講師；桃園市內壢高中學務主任
- + 桃園市政府第二屆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 + 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桃園縣教師會第十屆理事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 +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課綱一般科目(法律與生活科)課綱研修委員
- + 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勞動事件調解委員(109年迄今)

大綱

- 壹、前言~教師成為高風險行業
-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個人
- 參、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集體
- 肆、結語~團結力量大



壹、前言

教師已成高風險行業?!



校園管教爭議增 富邦產推「教職員責任保險」

2020/09/24 【工商/黃惠聆】

- 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品質日益重視，加上校園意外事件頻傳，讓校園管教爭議、家長控告問題成為教師工作中的風險之一…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924003521-260410?chdtv>

- 日本中學老師36%達過勞死線！教師短缺如何解？

○

2024-01-05 遠見雜誌

- OECD執行的國際教育調查顯示，日本中學教師每週勞動時間以56小時居榜首（各國平均38.3小時）；小學教員每週54.4小時（各國平均46.4小時）。調查指出，超過國家規範的加班時間「每月45小時」上限的小學教師有64.5%、中學教師有77.1%；達「過勞死線」（每月加班80小時）者分別是14.2%、36.6%。
-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9001>

壹、前言



- 【中國校園掀「告密」風潮】老師已淪「高危險職業」！學生自發當抓耙子：監視老師是我們的責任

2019/11/04 《BuzzOrange》橘報

網址：<https://buzzorange.com/2019/11/04/china-student-informers/>

- 南韓教師屢傳憾事！不堪恐龍家長頻投訴 教育部祭解方挨批沒用

2023-09-07 聯合報 / 編譯張佑生

9月4日周一，是正常上班上課的日子，南韓各地的教室卻空空蕩蕩，因為老師沒來。有些老師請病假，其實是在國會大廈前要求強化保護教師權，全國估計有12萬人參與。南韓近日連續2名老師輕生…

網址：<https://vip.udn.com/vip/story/122879/7420536?from=>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1. 北部某特教學校~教師涉及體罰

案情:家長發現學生返家洗澡兩側腋下紅腫，懷疑在校造成，故質問學校。經查該生在走廊打開飲水機熱水龍頭嬉戲，老師衝上前抱開制止…

經過:由校長召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務主任及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共同召開校是會議，委外由三位委員調查，並再次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報告，認定體罰不成立予以結案。

餘波:家長請議員出面，並對該師提告刑事傷害及民事求償。該案現仍送訴訟中，已請該師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申請補助。

※目前多數教師組織亦有針對會員予以司法案件補助。但要慎選教師組織，以台東某國立學校校長性騷教師為例…

※新修解聘辦法§10 I：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叁、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2. 北部某國立高職~教師涉及體罰
- 案情:高一導師多次上課期間以手指戳學生身體以提醒勿睡覺，更於工廠實習課期間於調皮同學頭上蓋上導師戳章…
- 經過: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定構成體罰，並移送教評會建議停聘六個月。
- 結果:教評會審議認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第8條2項)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予以終局停聘六個月。(教師法18條可停聘6月~3年)→不發待遇(§25)
- 疑點: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調查小組代表>教評會教師會代表，皆為該校教師會會長 ※校事會議代表或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前函為建議性質(110年1月11日臺授字1090163909號函)
- ※依據新修正解聘辦法第18條: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

叁、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3. 東部某國中~教師涉及體罰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 113/08/07
- 案情:下午第一節課同學仍趴在桌上睡覺，老師拿麥克風敲頭3下將其喚醒，翌日同學赴醫院就診驗傷，診斷證明書記載有頭頂頭皮鈍傷
- 經過:學務處提供之事件經過紀錄表確實有填載「他卻用麥克風敲我的頭，這令我感到不舒服和痛」等字，又告訴人所受傷勢既非嚴重，通常即無立刻送急診之必要，且告訴人自陳雖偶感疼痛但尚非無法忍受，且在家有冰敷等情，則告訴人未擇當日就診，亦符事理
- 結果: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 分析:教師懲戒行為不得逾越合理界限，否則仍構成違法之體罰行為而不得阻卻違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 ※在監所執行中→教師法21條(當然暫時停聘)→後續教評會處理?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4. 中部某明星高中~教師涉及教學不力
- 案情:物理老師上課多次講述無關課程內容，被學生多次投訴仍無改善，家長出面要求學校調換老師
- 經過:由校長依程序召開校事會議，委外調查，確認調查有教學不力之事實(多次上課遲到及無目的之閒聊…)，決議由校內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https://reurl.cc/Ejk7gk>
- →亦可委外，申請專審會輔導(新辦法§26)
- →輔導小組可包括校內外績優教師(年資、研究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 (新辦法§27)
- →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新辦法§27)
- 結果:學校輔導期間(二個月再延一個月)尚未結束，該師即申請介聘調校成功，現於不同縣市之任教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5. 北部某捷運站旁學校~教師涉及教學不力
- 案情:某專任教師多次於班級第一節課堂上小考，期間滑手機、吃早餐…，被學生長期錄影檢舉
- 經過:召開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為情節非屬嚴重並無須輔導，建議送考績會記小過乙次
- ※依據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結果:考績會通過記小過乙次…
- 該師主張年終考核功過相抵??

叁、校事會議及其他案例分析

○ 6. 南部某學校~教師涉及教學不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0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判決 (113/7/31)

案情:教師屢被家長投訴照本宣科或班級經營欠佳、不准學生發問、實作課僅放影片或叫學生看圖片…

經過:學校於接獲家長投訴後即召開校事會議籌組調查小組，認定確有教學不力事實，委請教育局專審會輔導，惟該師抗拒專審會委員入班觀課，並屢次於委員欲入班觀課時打電話報警…後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無輔導改善之可能」移送教評會處理

結果:教評會審認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後經決議予以資遣。

分析：1. 資遣之前提須無其他工作可派任，該師當過導師及專任且情緒控管、溝通能力均不適合行政工作，故予以資遣。

2. 法院對教評會或專審會應承認其評議之決定有判斷餘地，採低密度審查

叁、校事會議及其他案例分析

6~1. 北部某學校~教師涉及教學不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1年度訴字148號判決(113/12/26)

- **案情**: 被告教師兼導師，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中旬陸續接獲學生反映原告疑似有英文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失當、不適任之情形
- **經過**: 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後調查。待調查小組於110年4月14日提出調查報告，並經校事會議於同月29日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被告且於110年5月20日向國教署提出專審會輔導申請。嗣於110年5月31日被告教評會會議，經臨時動議決議將前開有關原告調查報告部分成立事項移請考核會適當處理，考核會再於110年7月9日作成對原告予以記過1次懲處之決議。
- **結果**: 申訴評議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分析**: 學校既已申請專審會輔導卻又同時送考績會記過懲處…有同一案件重複處置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
- **※應按新辦法第29條第2項後段**:…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7. 南部某學校~教師涉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違法兼職、請假虛偽及曠職等情事)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33 號判決(113/06/06)~
- 案情:行為人申請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依規定其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4年，惟其於105學年回職復薪後，以「持續性憂鬱症」及「照顧年邁父親」為由，陸續申請病假、事假、延長病假、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上班之留職停薪及扣薪事假等不返校履行義務…
- 經過:該師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可知，未完成請假手續，共計曠職5日4小時，學校予以記過。又未經核准與他校教授擔任共同計劃主持人違法兼職，且不斷以事病假方式在外兼課。於110年5月13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
- 結果:教評會作成不續聘決議，報經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提訴願、行政訴訟均被駁回
-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8. 南部某高中~教師涉及不當言論之性騷及性霸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0 年度訴字第 453 號判決(113/04/12)
- 案情:有學生打1999陳情，指稱該校一名教師在公民課上發表對多元性別不友善的言論如下
- " 同性婚姻將因跨國婚姻或其他管道促使愛滋病毒感染者增加，並拖垮台灣健保制度。 "
- " 同性婚姻會衝擊家庭道德倫理，並侵害同志家庭所領養或人工生殖之幼童福祉。 "
- " 自述以前曾接過對自我認同不確定的室內設計科女學生個案，對此用以藝術治療，並要求案主專心學業，成功讓案主不再是女同志。 "
- " 男性在青春期的認同為同性戀，無須懷疑，但若女性為之，便需要多加關心，因為真正的女同志的數量很少，多數都是經歷男性情感傷害後對其不信任而移情別戀。 "
- " 雙性戀的人數也很少，因為雙性戀是不男不女的人，除非是擁有雙重性器官的人則另當別論。 "
- " 絕不會支持同性婚姻，也覺得不應該讓同性結婚，因為同性結婚，生育率會再下降。 "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經過**：調查小組訪談了被害學生、行為人教師及多名相關學生。調查報告認定教師言行構成性平法所定義的性騷擾及性霸凌
- **結果**：1. 學校依性平會調查結果，對該教師作出記過1次處分。2. 要求教師於6個月內以非公假方式自費接受心理輔導。3. 要求教師以非公假方式接受16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繳交書面心得報告
- **法院見解**：1. 基於性平會的專業性，其判斷應予尊重。除非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否則不應輕易推翻性平會的認定。2. 原告作為公民課程教師…應較其他科任教師具有更深刻理解，其對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縱有個人意見及價值觀，然其作為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線執行者，基於教師身分在課堂上講授相關課程時仍應秉持中立態度，避免於教學過程對他人之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歧視及貶抑之言行
-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
第1070140014A號函釋

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事件涉及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9. 北部某家商~教師涉及性騷擾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708 號判決(113/7/18)
- 案情：某師於109年性騷接受至少8小時心理輔導及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後於110年多次再犯
- 經過：性平會調查小組認定構成性騷且一年內多次再犯，建議解聘2年不得聘為教師，教評會就解聘1~4年逐案表決均未過半，無法做成決議並將此結果報局，局端請再開教評會，後教評會通過解聘2年，但被局端指出不讓兼任性平會委員之教師投票係違法，再開教評會後變更為解聘1年…
- 結果：訴願、行政訴訟均被駁回
- 分析：1. 性騷擾之認定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
- 2. 教評會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需敘明理由，但事實認定部分，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3. 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爰二者之成員似未有必不得有相同者之要求，惟如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佯頓之虞時，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10. 北部某高中~教師涉及性騷擾不成立但被解聘
- 案例：北部某高中教師利用學校電腦用line與女學生互傳曖昧訊息，經其他老師發現提出檢舉，學校決議解聘2年。
- 經過：學校依性平事件召開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為：性騷擾不成立，因女學生平常跟該師常用曖昧言語，學生並未覺得不舒服和被騷擾，且家長不以為意…。惟教評會審議認定該師行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依據教師法第15條1項5款，決議解聘2年。
- 分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得決議1~~4年不能任教，並通報教育部系統列管
- ※113/3/6新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11. 北部某高職~導師違反性平案件通報義務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273號判決(114/2/6)
- 案情:導師接獲學生反映:中餐實習課老師教課時有對女學生從背後環抱和摸腰等行為,導師跟學生說把M師當成是爺爺奶奶,妳不覺得這是妳爺爺會對你做的事嗎?…後被教育局裁罰12萬,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告之訴駁回(敗訴)
- 經過:原告確於110年10月9日知悉M師於中餐實習課時,對B生及其他學生從背後環抱和摸腰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又未於24小時內告知學校權責人員完成通報,造成系爭事件遲延通報168小時以上…
- 分析: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係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為其通報要件,至於是否確屬校園性別事件之實體認定,並不影響該法所課予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應負之通報義務。113年8月28日修正後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1規定:「違反法條:第22條第1項。裁罰法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一、同一案件:……(四)延誤168小時以上者處12萬元。」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12. 北部某高中~學生罵教官判拘役10日，慰撫金1萬
- 桃園地院113壠小字第993號民事判決；112壠簡字第77號刑事判決
- 案例：桃園南區某私立高三生曾男在2022年5月5日下午，因沒有佩戴口罩，遭到王姓教官勸阻，曾男在教室內以「衝殺小」、「三字經」等辱罵教官，並要教官「滾啦」。教官因此提告，檢方依公然侮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依公然侮辱判他拘役10日，得易科罰金，可上訴。
- 經過：教官說，和曾生母親達成協議，若畢業前都能按時到校，認真準備大學分科測驗，考完後到校完成銷過，就會撤告，但遭到曾男以要補習拒絕。當時曾男允諾考完試後，會到學校完成銷過愛校服務，卻未履行承諾，希望提告讓曾男記取教訓。
- 分析：
-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e.aspx>

貳、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

- 12. 北部某私校~教師涉及侵害著作權
- 案例：新北市某私立中學教師在網站擷取8張圖片放置於學校教師介紹的個人網頁中，經圖片所有權公司發現，按一張3萬元共計共24萬元要求賠償，並由學校及該師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經過：透過全中教工會法律顧問許律師與該公司經過數次協商，終以總額2.5萬達成和解(如圖示和解書)。
- 分析：著作權範圍：例示如下：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一〇、電腦程式著作。(§5)
- 例外：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罰則：最重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500萬以下罰金。

和解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 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為乙方使用甲方擁有著作權或銷售代理權的影像產品，雙方達成如下協議：

- 一、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含稅)。
- 二、 圖片刪除不再使用，圖片內容如《附件一》。
- 三、 本專案協議書請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簽回，並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付款完成有效。

付款方式：匯款

匯款銀行：元大銀行 北新分行

帳戶名稱 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108-102-2-11

- 四、 保密義務：雙方須對本協議書的內容負保密義務，非經另一方同意，雙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第三人洩露本協議書內容；否則洩密者須以現金向另一方支付新台幣壹拾萬元的違約金及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另一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例：政府稅務、法院……等所需），不在此限。
- 五、 甲方承諾，若乙方按約完整履行上述義務，甲方同意乙方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關於《附件一》所示之圖片之使用權，並不再以《附件一》圖片之使用事宜對乙方及私立中學為任何主張或請求(包括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 六、 乙方承諾，若未在約定期間內全額支付上述款項，乙方除須承擔違約金(違約金按本協議書未履約金額之 80% 計算)外，甲方保留追究所有侵權責任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要求停止侵權行為、及要求支付侵權賠償金等所有責任)，同時甲方將不受本協議書的處理方式的限制、不參考本協議書的處理方案。
- 七、 雙方基於善意達成協定，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規定。如因本協議書或其相關事項發生任何歧見或紛爭，雙方允諾以善意協商解決。如無法解決，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經雙方用印生效。

甲 方： 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11-03

代表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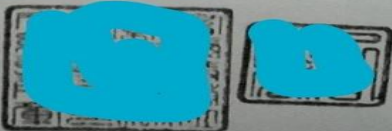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2019 年 1 月 2 日



教師權益保障~~近期案例

- 明星高中師洩題記2大過處分！ 提告求撤消遭法院駁回(周刊王CTWANT | 中國時報林偉信2023年5月23日)

- <https://reurl.cc/4ogXav>

北一女老師兼職董事卻沒有重新申請核准 她遭申誡打官司結果出爐
(2023-05-26 10:06 聯合報)

-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191942>

- 高雄離譜男師課堂問破處沒、1天打幾發 性騷擾求翻盤遭駁(2023-07-01 10:38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270903>

高中師發信罵主任「先天性人格缺陷」 不滿判罰3000上訴遭(2023/10/01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444656>

南科實中懲處學生不准進教室 跟監學生「如廁也不放過」！法院認證不當管教要國賠(2023年10月4日 菱傳媒)

<https://reurl.cc/MyyLdn>

教師權益保障~~近期案例

竄改成績 荒唐師遭記大過 (2023-12-09 01:39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628757>

教官抓販毒高中生反遭記過 與教育部纏訟(2023年12月19日 NOWnews今日新聞) <https://reurl.cc/nNgLQv>

學生補請假須寫心得惹議 高中老師被罰年終獎金減半(2023/12/23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529979>

早退要學生捏造教室日誌 明星高中老師記過求翻案吞敗(2024/04/07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633632>

高雄淫師扒光衣喝花酒！工會要求解聘並追究校長責任(2024年6月27日 Newtalk新聞) <https://reurl.cc/Ejd4Nk>

學生數學考太差 明星高中老師幫22人偷「加分」…繳6萬獲緩起訴(2024-07-02 12:26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068075>

叁、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集體

- 案例：新北市私立及人中學要求所有教師寒暑假一律返校備課和準備招生工作，經多數教師委託工會提起勞資爭議**仲裁**。
- 經過：全中教工會向新北勞工局先提起**調解**，但不成立，後經工會方提起申請**仲裁**，仲裁結果勝訴，確認非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不用到校。)(108年度新北府勞仲字第2號)**※私校師獲仲裁勝訴！非行政職寒暑假免到校**(自由時報，2019/06/20)

分析：1. 仲裁與法院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是解決勞資糾紛有效且迅速的機制。

- 2. 個別勞動關係 $\longleftrightarrow$ 集體勞動關係(勞動三權)
- 勞基法 VS.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仲裁贏了 非行政職私校師 不必再煩招生

林志成、葉書宏、簡立欣／台北報導

○ 2019年6月21日中國時報

○ 全國高中教育產業工會為新北私立及人中學教師，提起非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請假辦法之勞資爭議仲裁，14日獲新北市府判斷為教師獲勝，意即私校非兼任行政職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除非有返校服務、研習與進修等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日外，得不必到校。全中教理事長高孟琳認為，仲裁判斷一出，將有助私校教師拒絕私校董事會，對教師負擔招生等不合理工作要求，且對私校教師工作尊嚴多一層保障。全中教1月16日提此仲裁案，起因是及人中學校方未與老師協商，逕行修改教職員請假辦法，發電郵言明「寒假上班時間為1月21日到2月1日，早上8點到下午4點，若有假期規畫之同仁，請於12月19日前請妥假」。高孟琳說，學校要求老師寒假上班，但老師很清楚，下一步就是暑假比照辦理，以辦理招生事宜。新北市府仲裁判斷書認為，依教師法及請假規則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習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外，不必到校，且就返校服務、研習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教師會參與，協商後訂定。仲裁判斷書指出，及人中學不但略過此程序，也未在校務會議提出討論，片面以書面通知非行政職教師到校進行招生工作，自然為法所不許。新北市教育局長張明文表示，仲裁結果相當於「準法令」，學校須遵守，且認定導師非行政職，寒暑假不須到校。

叁、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集體

- 案例：某私立豫章工商以財務虧損為由，董事會決議酌減年終工作獎金8%(總數共約70多萬)，雖在校務會議上宣佈，卻無修改校內相關辦法…
- 經過：全中教工會向勞工局先提起調解，但不成立，後經工會方提起申請仲裁，仲裁結果勝訴，學校應補發短少之獎金給教職員。(107年度北府勞仲字第8號)
- 分析：合意仲裁、職權仲裁、一方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
- ※本國教師殘缺的勞動三權 …

叁、教師權益保障案例分析~集體

- 案例：新北市私立光仁中學102學年度起不發及後續短發年終獎金，於103年起委託全中教工會對此展開團體協約
- 經過：從103年起協商至109年在新北地院見證下簽訂了團體協約，校方同意於109年底前一次發放自103至107學年度短發之考核獎金共計新臺幣2千6百餘萬元
- 分析：團約協商過程前後歷經6年共38次會議，校方換了3位校長、5位律師，這樣艱辛且漫長歲月工會始終和會員老師們並肩作戰，終於爭取到勞方應有的尊嚴。
-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18615-1a6e0-1.html>

結語



學生的勞動教育:高雄(92)、新北(102)、桃園(104)、台北市(105)、台中市(105)…六都陸續開始重視與實施

老師呢? (還在等天賦人權? 教師會→工會)

1. 107年學術研究費未調3%(大學調10%，公務員專業加給調3%)

113年調薪4%(但大學研究費調15%…)

2. 導師費不列入年終獎金計算(與主管加給同性質，卻不能多領1.5個月)
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293612號

3.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科科不等值，技高實習分組多2節)
108/5 終於公告 科科等值達陣

4. 國小教師鐘點費調升(109/1/1)，國中教師員額調升(107學年開始為每班2.2)

…請問受新課綱影響最鉅的高中職呢?

結語

108年度
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S MEETING
會議手冊
核心素養
適性發展
自主學習

在雲林縣舉行，十二縣市
新課綱上路做好準備。
(記者林曉雲攝)

祭，教師。九月開學前，

12年國教新課綱相關預算 450億元主要項目

項目	預算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23.6億(4年)
落實高中職多元選修	21億(4年)
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1.65人	68.96億(4年)
國小合理員額	159.72億(4年)
國中專長授課人力	26億(4年)
偏遠地區國中合理員額	19.71億(4年)
國中小生活科技教室	10.18億(4年)
國中小資訊科技教室	39.83億(4年)
國中小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	6.48億(4年)
高中職一般科目設備補助	12.58億(4年)
高中職專業群科設備補助	44.78億(4年)
高中職空間活化改善	5.9億(3年)
高中職自主學習空間	1.4億(3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記者林曉雲

，著名史，動，識，到週一住
，著年免在國原名為左，沿原住拔路場高年還原民族
，為特超開寧宮品員官，出經任任路自高主原族

分化、差別待遇怎能不生氣
生氣不如爭氣！團結力量大！